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彰化縣政府。

貳、案 由:彰化縣政府辦理「石笱排水改善工程(花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彰化縣政府為整治花壇鄉劉厝埤制水閘門至花壇鄉 與大村鄉交界之淑女祠間淹水問題,於民國(下同)93 年間向經濟部水利署 (下稱水利署) 提報辦理「石笥排 水改善工程(花壇段)」,並請納入「94年度區域排水 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」。水利署第四河川局(下稱第四 河川局)會同該府現勘後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(下同) 3.500 萬元。彰化縣政府後因敏督利颱風豪雨造成石笥 排水沿線花壇鄉嚴重淹水,經檢討編列 3,500 萬元僅能 就花壇鄉下游局部整治,為整治花壇鄉石笱排水淹水問 題,該府於93年8月6日再函請水利署同意增編補助經 費為 6,000 萬元,經濟部於 94 年 2 月 3 日函同意補助 6,000 萬元辦理整治。彰化縣政府先於 93 年 12 月 8 日 將本案工程設計及監造採購決標予喬聯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(下稱喬聯公司)、後於94年6月7日將本案工 程決標予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三聯發公司),決 標金額為4,229萬元,同年7月3日開工後,因工程設

計及施工問題,於施工中、後陸續發生多次護岸及路面 坍塌情事。本案係審計部稽察彰化縣政府辦理「石笥排 水改善工程(花壇段)」執行情形,涉有相關違失情事 函報到院,案經本院調閱水利署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部 相關卷證資料,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:

彰化縣政府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 與結構及水理分析,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,致施工中發 生護岸坍塌情事;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 計工法辦理修復,統計 95 年至 97 年間,本工程共發生 多達 9 次坍塌情事,修復經費共需耗公帑 7,500 萬餘元 ,且迄今逾 3 年半仍未完成修復,影響防汛功能及交通 安全甚鉅等,均核有違失。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未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,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部分:
 - (一)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2 條規定:「技 師執行簽證,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 告,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:…七、簽證範圍、簽 證項目、簽證內容、簽證意見。」及本案委託喬聯 公司之設計監造契約書第4條第1款有關規劃設計 應辦事項規定:「…5. 結構及水理計算。9. …計算 書及完成之圖樣、書表,應請專業技師簽證。 | 同 契約書第4條第3款規定:「乙方須於簽約後提供 其實施設計、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,經主辦工程機 關同意後執行之。」同契約書第 33 條規定:「本 案評選須知、評選委員會紀錄、乙方提送服務建議 書等,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。」同契約書附件服務 建議書第3-1頁記載:「…本公司在取得本計畫後, 將主動編列預算針對排水改善工程(花壇段)計畫 河段進行地質鑽探調查。」同服務建議書第3-4頁 記載:「本公司在取得本計畫後,將行文彰化農田

水利會提供更完整之水文資料,進行更精確之分析。」是以,喬聯公司得標後應辦理地質鑽探,取得妥適之地質資料,並應進行結構及水理計算,據以設計,設計結果應由專業技師簽證。

- (二)查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採購,於93年10月19日 招標,招標文件未附地質資料,據喬聯公司投標之 服務建議書所列,為該公司所明知,是以該公司應 辨理地質鑽探始得據以設計,惟該公司得標後並未 辦理地質鑽探。另彰化縣政府於 93 年 12 月 22 日 函請該公司依契約規定提報設計簽證執行計畫,該 公司遲未提送即進行設計,並於94年2月3日提 出設計成果。彰化縣政府未要求該公司依上開規定 補送地質鑽探及結構與水理計算等文件,即於 94 年2月18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,該府雖於審查會 中要求喬聯公司檢送水理分析報告、漿砌卵石坡面 工曳引力及衝擊力分析報告,惟該公司仍未提出相 關結構及水理計算簽證報告,該府後於94年2月 25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並通過該公司之設計成果, 同年 5 月 9 日辦理工程招標,肇致本工程 94 年 7 月3日開工後,95年4月7日發生右岸 9K+650至 9K+800 浆砌塊石坡面崩塌,該府函請喬聯公司儘速 檢討坍塌發生原因及研商修復方案,喬聯公司始於 同年5月10日檢送穩定分析報告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於工程坍塌後,未探求根本原因及研謀改善善對策,逕以時效為由要求施工廠商依原設計修復部分:
 - (一)本案工程於施工中及完工驗收後共計發生 9 次坍塌 情形,如下表:

坍塌時間	坍塌路段	坍塌內容
95年4月	9K+650∼	右岸漿砌塊石坡面破壞(150公尺)

	9K+800	
95年6月	9K+155.6∼	右岸懸臂式擋土牆斷裂(44.4公尺)
	9K+200	
95年6月	9K+348.5∼	左岸華歡橋既有橋台翼牆基礎坍塌
	9K+359.9	(11.4 公尺)
95 年 8 月	9K+570∼	上当路加强工业工办运(20八日)
	9K+600	右岸漿砌塊石坡面破壞(30公尺)
96年6月	9K+580∼	右岸道路下陷及漿砌塊石坡面開裂
	9K+812	(232 公尺)
96年8月	9K+580∼	右岸道路下陷及漿砌塊石坡面開裂
	9K+812	(232 公尺)
96年10月	9K+224~ 9K310	左岸華歡橋下游擋土牆沿著伸縮縫開裂
		而傾倒破壞,造成背填土流失及道路路基
		下陷(86公尺)
97年7月	9K+386∼	左岸擋土牆坍塌及路面下陷
	9K+503	(117 公尺)
97年7月	9K+386∼	右岸漿砌塊石坡面開裂且路面下陷
	9K+550	(164 公尺)

本案工程右岸漿砌塊石坡面於 95 年 2 月中旬完成,同年 4 月即於 9K+650 至 9K+800 處發生漿砌塊石坡面嚴重坍塌,彰化縣政府於 95 年 4 月 7 日函請設計單位提出檢討報告。嗣後施工廠商三聯發公司於 95 年 5 月 10 日提出「右岸漿砌塊石坡面破壞原因分析」及「護岸漿砌塊石混凝土底襯穩定分析」,經設計單位喬聯公司審核可行後於同日函知該府。

(二)惟查彰化縣政府未採用施工廠商之建議改善措施,於95年8月3日委託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坍塌責任鑑定。該公會於95年9月15日函送坍塌責任鑑定報告,因未敘明各單位應負擔責任權重,該府於95年10月3日函請該公會補充,並退還鑑定報告,嗣後該公會未再提供各單位責任權重及鑑定報告,該府則以時效為由,於95年11月20日簽辦責請施工廠商三聯發公司依原設計辦理修復。該處坡面於96年2月修復後,先後再於同年6

月及8月發生大規模損壞。該府再於96年12月31 日委託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定,於 97年6月提出鑑定報告略以:其第60頁記載該府 之缺失略為:發包時未要求鑽探試驗,也未在設計 審查時對於設計單位的假設值加以檢討,且施工中 或完工後屢屢發生破壞,未能要求喬聯公司檢討及 變更設計,該府就第2、3次破壞須負擔21%至32 %之損壞責任;另鑑定報告第59頁記載設計單位 之缺失略為:未依約提供結構及水理分析,雖依據 規劃報告進行設計,但不應照單全收,應本設計專 業進行相關分析計算作業,且堤防未經過滲流分 析、設計時未考量劉厝埤制水閘門啟閉對堤防臨水 側漿砌塊石坡面安全性之影響,須就第 2、3 次破 壞負擔 42%至 56%之損壞責任;該鑑定報告第 59 至 60 頁記載施工廠商三聯發公司之缺失略為:部 分混凝土隔梁內無鋼筋,且隔梁深度不足,須就第 2、3 次破壞負擔 20%至 30%之損壞責任。設計單 位喬聯公司於鑑定報告提出後,於97年8月19日 通知鑑定單位,說明該公司已於95年6月19日協 調會時建議該府變更改善,惟未獲該府同意,鑑定 單位基於喬聯公司說法,建議該府及喬聯公司就上 開責任分攤比例自行協商調整,惟嗣後該府未再與 喬聯公司協商,而依上開鑑定報告所定責任比例, 於 98 年 6 月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 訟,就第2次及第3次破壞所造成損失向設計單位 喬聯公司及施工廠商三聯發公司求償,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現正審理中。

- 三、本案工程損壞已逾3年半迄未修復,影響防汛功能及 民眾交通安全部分:
 - (一)據審計部資料顯示,本案工程自 97 年 7 月最後一

次大規模損壞迄今已逾3年半,右岸漿砌塊石坡面相鄰路段仍因封路而無法通行。彰化縣政府對此表示,本案工程護岸坍塌部分,因屬工程完工驗收復之保固損壞情事,惟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均不願繳納責任內設施損壞費用,故該府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追償,該法院目前仍在審理中,因需配合鑑定單位現場採證作業,致迄今仍未能辨理損壞部分修復工作,倘先行辦理護岸改善,則損壞狀況將無法保留,對鑑定作業恐有影響云。

- (二)按石笱排水護岸完整與否,攸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,且該段原為易淹水地區,該府始建請水利署優先補助經費辦理治理。彰化縣政府應謀求能保全證據並同步辦理原路段修復工作方法,惟迄今仍以配合法院委外鑑定工作為由未辦理修復,影響防汛功能及民眾交通安全甚鉅。

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,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, 逕予辦理工程發包,致施工中發生護岸坍塌情事,該 府未審慎評估致災原因及研謀改善對策,逕以時效為 由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工作,統計 95 年 至 97 年間,本工程共發生多達 9 次坍塌情事,後續 坍塌修復經費共需耗公帑 7,500 萬餘元,且迄今逾 3 年半仍未完成修復,影響防汛功能及交通安全甚鉅 等,均核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,移 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 黃煌雄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